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1、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容诚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容诚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能遵循诚信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较好的完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容诚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计计划阶段的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工作安排、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点问题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容诚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

3、在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容诚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4、在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容诚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的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

5、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容诚的审计工作的监督及评估，认为容诚能够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准则，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7日